伊州环函〔2024〕53号

关于伊犁州巩留工业园区2万立方/日污水

处理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巩留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批的《关于<伊犁州巩留工业园区2万立方/日污水处理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污水处理厂位于巩留县工业园区东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2°0′39.091″，北纬43°30′41.961″；人工湿地位于巩留县阿克巴斯陶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2°6′27.864″，北纬43°32′46.865″，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本项目拟建日处理能力2万m3的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日处理能力2万m3，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污水处理线建设规模6000m3/d，人工湿地建设规模6000m3/d，建设一条污水处理厂至人工湿地污水管网，全长11.3km；二期污水处理线建设规模6000m3/d，人工湿地建设规模6000m3/d；三期污水处理线建设规模8000m3/d，人工湿地建设规模8000m3/d。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格栅+高密沉淀池+非均相催化氧化法+水解酸化+两级AO+臭氧催化氧化法+生物接触氧化+高效吸附反应+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采用“板框压滤机械浓缩脱水”工艺，人工湿地采用水平潜流人工湿地。项目总投资32000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二、根据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伊犁州巩留工业园区2万立方/日污水处理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本项目符合伊犁州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恢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厂（一期）调节池、应急池等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化学洗涤+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厂（二期）调节池、应急池等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化学洗涤+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厂（三期）调节池、应急池等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化学洗涤+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制，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运营期进水水质达到相应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及本项目进水水质（TDS≤1000mg/L）要求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处理后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处理达标后中水应优先回用于园区内工业企业，确实无法回用的用于绿化灌溉及建设人工湿地消纳。人工湿地出水经人工湿地净化后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后用于湿地景观带生态补水。本项目采用围堤或护坡工程对湿地景观带外围进行修葺，使湿地景观带成为一个不与外界地表水产生水利联系的、封闭的水质净化单元。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分区防渗，提高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规范布置地下水监测井和土壤监测点，定期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发现防渗功能下降，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区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安全。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栅渣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污泥需进行鉴别，若为一般固废，于污泥暂存间暂存，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若为危险废物，则脱水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化验室及在线监测废液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五）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采用隔声、消声、吸声、隔振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加强日常生产运行管理，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加强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监测，注意特征指标变化，对环境污染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制（修）定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设置防渗事故池，严禁挪作他用。

（七）严格控制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及人工湿地出水水质，本项目接纳的污水主要为巩留工业园区东区内各企业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水，不接纳涉重金属废水。同时在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安装水质连续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人工湿地出水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八）严格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加强尾水排放管理，积极拓展尾水综合利用渠道，提倡通过园区企业回用消纳中水，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新鲜水使用量，节约水资源，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确保尾水得到综合利用，严禁外排。尾水消纳工程必须与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同时投入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得到合理利用。

四、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本项目建成后，应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严格按证排污。

六、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巩留县分局负责，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工程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如有重大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巩留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社会公开）

 2024年4月7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综合支队，巩留县分局，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局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7日 印发